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重續循環信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納貸款人就295,000,000港元循環信貸提出的經重續及修訂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接納貸款人就循環信貸提出的經重續要約，以重續及修訂循環信貸的條款(「經重續信貸函」)。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重續信貸函，除其他事項外，有線電視已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將(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以上；(ii)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繼續由鄭家純博士擔任其主要股東。如有違反上述契諾，則貸款人有權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所給予有線電視的各項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釐定是否准許就經重續信貸函授出的信貸進行提款。

此外，動用經重續信貸函項下信貸之一項先決條件是，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向有線電視作出的墊款須為後償性質。於本公告日期，永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2%，而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則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72%。

本公司在有關情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披露責任存續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綺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